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2〕29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支持美丽乡村三年行动，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2〕40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任务清单（武农财〔2022〕30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22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相应预算科目（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409 农林水”，支出列入“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请各区收到文件后，及时通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任务。

- 附件：1.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2.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3.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名	合计	资金来源		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4500	32090	12410	20000
黄陂区	15000	11000	4000	7000
新洲区	12500	8590	3910	5800
江夏区	6000	4000	2000	2900
蔡甸区	9000	6500	2500	4300
东西湖区	2000	2000		

附件 2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项 目 单 位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续建
	指导性
合 计	216
一、黄陂区	81
二、新洲区	71
三、江夏区	30
四、蔡甸区	30
五、东西湖区	4

附件 3

2022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21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武政办〔2020〕94号);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增补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回复意见》((2021)1595号)的批示意见;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					
项目主要内容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年度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4450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450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34700 万元, 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47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5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9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09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10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其中: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合计			44500	20000	
		黄陂区			15000	7000	
		新洲区			12500	5800	
		江夏区			6000	2900	
		蔡甸区			9000	4300	
		东西湖区			2000		
项目支出 预算及测 算依据	测算依 据及说明	1. 市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 2. 市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增补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回复意见》((2021)1595号)的批示意见; 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武汉市 2020-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 4. 《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共涉及农户 22655 户, 根据依据 1、2、3、4, 2022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预算 445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示范村项目。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	216 个	根据武政办〔2020〕94 号、武美组发〔2021〕1 号、2 号文件, 2021-2023 年三年共续建项目 216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见(武政办〔2020〕94 号)文件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农村经济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引领带动	加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